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6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線上簽核

主旨：檢送內政部105年3月10日「研商經濟部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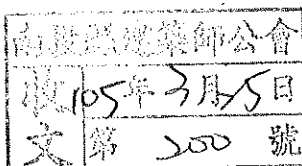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3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3782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7份)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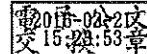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3月10日「研商經濟部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  
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3月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345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建築工程組、綜合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許署長文龍、王副署長榮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建築管理組（楊簡任技正哲維、陳科長威成）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5/03/21



1050062235

無附件

##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經濟部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F第601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政務次長純敬

記錄：黃宜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要點：（略）

柒、會議結論

-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於105年3月14日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後，民眾可以自行至地調所網頁（<http://www.moeacgs.gov.tw/>）以地址查詢坐落處為低度風險（綠色區域）、中度風險（黃色區域）或高度風險（紅色區域），並連結至內政部營建署土壤液化防治專區（<http://www.cpami.gov.tw/chinese/>），分別說明各區域因應之配套措施，供民眾參考。
- （二）因應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公開之民眾諮詢需要，地方政府應設置土壤液化工作站，可先請民眾依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初步自我檢視，再向地方政府之土壤液化工作站諮詢，諮詢時間原則為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兩個時段，每時段出席費2000元/人，設站期程需多久視各地方政府需求自行酌處。
- （三）為強化新建建築物的抗土壤液化能力，依據經濟部公開之第1級土壤液化潛勢資料，地方政府應即啟動第2級土壤液化潛勢管制措施，劃定明確之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街道或鄰里等），俾利後續強化建築管理；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之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得由地方政府考量依據建築法第34條納入結構外審或抽查。
- （四）經院長指示，短期配套措施將增列「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液

化改善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相關改善事項，擬訂與土壤液化相關之內容（如示範區範圍、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協助建築物基礎設施改善、公共設施改善等），並於本部將整體計畫報院核定後，即通知各地方政府提送申請書。

- (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略以：「……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為因應土壤液化問題，本部將於近期以函令解釋說明建築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下，不得引用鄰地既有資料，仍應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
- (六) 請各地方政府於本次會議後，儘速向貴機關長官及首長報告目前中央執行方式。

捌、散會：上午 14 時 00 分

# 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事由：「研商經濟部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第601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政務次長純敬

記錄：黃宜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特任副主委	徐旭誠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李湘乾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士	林錫宏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陳春忠 盧瑞瑋 楊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 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許尚逸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常務理事	陳江淮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副理事長	林益銘 陳江淮 沈文淵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洪德壽
新北市政府	主秘 技師 技士	程學善 李冠廷 陳俊翰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許世平 郭建志
臺中市政府	幫工程師	蔡國興
臺南市政府	股長	苑貴煒
高雄市政府	副局長	傅時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技士	賴俊展
新竹市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化理技士	謝其新
南投縣政府	科長	黃之穎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陳威宏
雲林縣政府	約僱人員	蘇品磊
嘉義縣政府	技正	傅金本
嘉義市政府	科長 技士	趙招煒 何柏徵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股代	陳柏徵 陳柏徵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林志揚
花蓮縣政府	科長 技士	林詩群 盧香如
臺東縣政府	約僱人員	翁千瑛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金門縣政府	科長	高文鴻
連江縣政府		請假
本部營建署許署長文龍	署長	請假
王副署長榮進	副署長	王榮進
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請假
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組長	高文鴻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組長	呂依錡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柯南榮 林姿儀 蔡長壽
本部營建署資訊室組		請假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高文鴻 陳成威 蔡志祥